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修訂理由）
<p>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獎懲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懲處或其他處理。</p> <p>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前項程序為懲戒或處理。員工依本措施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本校不應據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p><u>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花蓮縣政府決定。</u></p>	<p>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獎懲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懲處或其他處理。</p> <p>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前項程序為懲戒或處理。員工依本措施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本校不應據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p>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示，茲以性平法或相關法令雖未規範有關行政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惟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建請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規定「……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之精神，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所屬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以為周妥。另所屬機關如有自行訂定該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者，亦依上開說明辦理。</p> <p>二、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10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70202570號函示，請各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事件、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應明訂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縣府決定。</p> <p>三、爰配合前揭函示增訂第三項。</p>